

附件 2

承 诺 书

致：和平县自然资源局

XX 公司为测绘 X 级资质单位（证书编号：），注册资本 XX，
法定代表人：XX，注册地址：XX。

为确保在和平县区域内顺利开展测绘工作，我公司在此作如下承诺：

- 1、遵纪守法，严格执行相关测绘规范实施测绘作业。
- 2、测绘项目的收费标准统一按照《关于制定我省房地产测绘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1998〕548 号）、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国测财字〔2002〕3 号）及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（财建字〔2009〕17 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- 3、改进工作作风，提高服务水平。强化服务意识，端正服务态度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，不以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测绘委托。
- 4、坚决做到不利用职务之便吃、拿、卡、要；不以权谋私、假公济私；不接受委托人的宴请、娱乐活动安排等好处。
- 5、接受社会监督，严格责任追究。凡我公司工作人员违反承诺的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单 位： （公章）

年 月

